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鍾鴻銘委員、郭芳璋委員、游依琳委員、張允瓊委員、林豐政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陳世昌委員、何正義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劉鎮宗委員、黃書賢委員(詹炳進先生代)、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尤進欽委員、羅盛峰委員、林連雄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林世斌委員、邱建文委員(吳錫聰老師代)、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楊澄臻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劉宇晨委員

請假：邱應志委員、陳志鈞委員、趙紹錚委員、陳子英委員、游智杰委員、張世傑委員、蔡芸瑄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11.1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11.10 生物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11.18 電機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1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19 門，新開 1 門，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備註
1	食品安全	食品科學系	一般選修	1	非同步	
2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3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4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5	行動通訊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備註
6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7	專題研究 二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8	專題研究 四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9	網路安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0	網路攻防技術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1	多媒體系統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資料探勘軟體與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3	影像處理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4	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5	綠色農業旅遊 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專選	1	非同步	
16	綠色農業旅遊 二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專選	1	非同步	
17	綠色農業旅遊 三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專選	1	非同步	
18	綠色農業旅遊 四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專選	1	非同步	
19	智慧生態農業旅遊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專選	1	非同步	
20	經濟學的思考與決策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選	1	非同步	新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8.11.12 通知，本法規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並依序調整法規全文條次及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二、為鼓勵教學型專任教師參與研究，新增因主持研究計畫減授鐘點規定，故修正第二點。
- 三、合開課程鐘點分配，依實際作業流程修正部份文字，故修正第四點。

- 四、為使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職責，研議於新進期間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同時規範減授期間相關之義務，故新增第八點；本案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本案第八點業經 109.09.07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新師鐘點核計暨開課總量等研商會議通過。
- 六、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補充決議如下：有關新師開設全英文課程，當人數不足時(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請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辦理。

提案三、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為提供國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課選擇，並提升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由生資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
- 二、本案經生資學院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並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準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之名稱與第 1 條至第 8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準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修訂本校「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第 1 條至第 5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細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修訂本校「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第 1 條至第 4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細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校「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名稱與第 1 條至第 11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修訂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標題與第 1 點至第 8 點條文。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99-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略)，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辦法調整為要點，修正後通過，99-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九，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十。

提案十、修訂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之標題與第 1 點至第 4 點條文。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一、終止本校「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經查語言教育中心「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設立以來，各學年度申請人數：105-107 學年度 6 人、108-2 學期 1 人，且未曾有學生申請核發證書，另因本校各學院每學期或學年皆持續開設全英語課程，故提請終止語言中心全英學程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05.27 語言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同意終止，但已修讀此學程的學生權益仍應受原法規的保障，為維護已申請修讀該學程學生權益，該學程預計於 109 學年度暫停開放申請，於 111 學年度終止。
- 三、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對尚在修習之七位同學應提供相關補救措施至全數畢業或離校為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0。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備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8	綠色農業旅遊 四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專選	1	非同步	
19	智慧生態農業旅遊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專選	1	非同步	
20	經濟學的思考與決策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專選	1	非同步	新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8.11.12 通知，本法規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並依序調整法規全文條次及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二、為鼓勵教學型專任教師參與研究，新增因主持研究計畫減授鐘點規定，故修正第二點。
- 三、合開課程鐘點分配，依實際作業流程修正部份文字，故修正第四點。
- 四、為使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職責，研議於新進期間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同時規範減授期間相關之義務，故新增第八點；本案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本案第八點業經 109.09.07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新師鐘點核計暨開課總量等研商會議通過。
- 六、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補充決議如下：有關新師開設全英文課程，當人數不足時(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請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辦理。

提案三、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為提供國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課選擇，並提升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由生資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
- 二、本案經生資學院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並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準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之名稱與第 1 條至第 8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準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修訂本校「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第 1 條至第 5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細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修訂本校「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第 1 條至第 4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細則調整為要點，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校「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名稱與第 1 條至第 11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10.20 語言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修訂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標題與第 1 點至第 8 點條文。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99-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略)，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法規體例，辦法調整為要點，修正後通過，99-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九，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十。

提案十、修訂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與依 109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之標題與第 1 點至第 4 點條文。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一、終止本校「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一、經查語言教育中心「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設立以來，各學年度申請人數：105-107 學年度 6 人、108-2 學期 1 人，且未曾有學生申請核發證書，另因本校各學院每學期或學年皆持續開設全英語

課程，故提請終止語言中心全英學程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9.05.27 語言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11 博雅學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同意終止，但已修讀此學程的學生權益仍應受原法規的保障，為維護已申請修讀該學程學生權益，該學程預計於 109 學年度暫停開放申請，於 111 學年度終止。

三、國立宜蘭大學「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對尚在修習之七位同學應提供相關補救措施至全數畢業或離校為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0。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 <u>辦法</u>	依秘書室108.11.12通知辦理，本項法規應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一、</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u>本辦法</u> 。	一、以下依序調整條次。 二、修正部份文字。
<u>二、</u>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8</u> 小時、副教授 <u>9</u> 小時、助理教授 <u>9</u> 小時、講師 <u>10</u> 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12</u> 小時、副教授 <u>14</u> 小時、助理教授 <u>14</u> 小時、講師 <u>16</u> 小時； <u>因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2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4小時；同時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期至多核減4小時。</u>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二條</u>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八</u> 小時、副教授 <u>九</u> 小時、助理教授 <u>九</u> 小時、講師 <u>十</u> 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u>十二</u> 小時、副教授 <u>十四</u> 小時、助理教授 <u>十四</u> 小時、講師 <u>十六</u>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教學型專任教師因主持研究計畫減授鐘點規定。
<u>三、</u>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u>（一）</u>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u>4</u>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u>（二）</u>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u>4</u> 小時。 <u>（三）</u>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u>4</u>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u>2</u> 小時。	<u>第三條</u>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u>一、</u>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u>四</u>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u>二、</u>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u>四</u> 小時。 <u>三、</u>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u>四</u>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u>二</u> 小時。 <u>四、</u>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	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四)</u>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u>2</u>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u>(五)</u>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u>2</u>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u>3</u>小時。</p> <p><u>(六)</u>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u>(七)</u>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u>4</u>小時。</p>	<p>後核減<u>二</u>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u>五、</u>系主任或所長核減<u>二</u>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u>三</u>小時。</p> <p><u>六、</u>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u>七、</u>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u>四</u>小時。</p>	
<p><u>四、</u>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u>於規定時間內</u>，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p>	<p><u>第四條</u>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u>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u>，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p>	<p>一、調整條次。 二、修正部份文字。</p>
<p><u>五、</u>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p>	<p><u>第四條之一</u>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p>	<p>調整條次。</p>
<p><u>六、</u>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u>1</u>組，8-11 人仍視為<u>1</u>組，12-19 人為<u>2</u>組，20-27 人為<u>3</u>組，28 人以上為<u>4</u>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p>	<p><u>第五條</u> 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u>一</u>組，8-11 人仍視為<u>一</u>組，12-19 人為<u>二</u>組，20-27 人為<u>三</u>組，28 人以上為<u>四</u>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p>	<p>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p>	
<p>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u>1</u>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u>2</u>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u>一</u>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u>二</u>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八、<u>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超鐘點（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u> <u>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u> <u>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u></p>		<p>新增新進教師減授鐘點及義務等規定。</p>
<p>九、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u>10</u>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3</u>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1</u>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u>15</u>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5</u>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p>	<p>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u>十</u>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三</u>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一</u>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u>十五</u>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五</u>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二)</u>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p> <p><u>(三)</u> 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p>	<p>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p> <p><u>三、</u> 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p>	
<p><u>十、</u> 必修課程達 <u>60</u>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p>	<p><u>第八條</u> 必修課程達<u>六十</u>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u>80</u> 人時，該班以 <u>1.5</u>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u>150</u> 人者，該班得以 <u>2</u> 單位鐘點計算。</p>	<p><u>第九條</u>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八十</u>人時，該班以<u>一·五</u>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一五〇</u>人者，該班得以<u>二</u>單位鐘點計算。</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u>十三、</u>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u>(一)</u>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u>(二)</u>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p> <p>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p>	<p><u>第十條之一</u>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u>一、</u>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u>二、</u>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p> <p>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p>	<p>調整條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p>	<p>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p>	
<p>十四、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u>(一)</u>教師每教授<u>1</u>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p> <p><u>(二)</u>教師首次教授<u>1</u>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p> <p><u>(三)</u>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u>1</u>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p>	<p>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u>一、</u>教師每教授<u>一</u>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p> <p><u>二、</u>教師首次教授<u>一</u>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p> <p><u>三、</u>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u>一</u>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十五、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p> <p><u>(一)</u>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4</u>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二)</u>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u>8</u>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p>	<p>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p> <p><u>一、</u>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四</u>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u>二、</u>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八</u>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p>十六、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u>4</u>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p> <p>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u>四</u>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12小時、副教授14小時、助理教授14小時、講師16小時；因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2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4小時；同時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期至多核減4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4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4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 4 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 2 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 2 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3 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4 小時。

四、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 安排校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 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 1 組，8-11 人仍視為 1 組，12-19 人為 2 組，20-27 人為 3 組，28 人以上為 4 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 2 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八、 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起 3 年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超鐘點(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0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3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1 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5 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 3 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 1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 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 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十一、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80 人時，該班以 1.5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150 人者，該班得以 2 單位鐘點計算。

十二、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十三、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碩博士班

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四、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 教師每教授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 (二) 教師首次教授 **1** 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1**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五、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4** 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 **8** 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六、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總說明

為提供國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課選擇，並提升學生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審查權責。(第三條)
- 四、說明本學程規劃與修讀對象。(第四條)
- 五、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第五條)
- 六、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六條)
- 七、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修訂程序。(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課選擇，並提升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p>	<p>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並由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p>	<p>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審查權責。</p>
<p>第四條 凡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p>	<p>說明本學程規劃與修讀對象。</p>
<p>第五條 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15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p>	<p>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p>
<p>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p>	<p>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辦法修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9.11.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課選擇，並提升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並由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
- 第四條 凡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 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15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
-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開課學系
專業選修	生物技術於動物科學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on Animal Science	2	下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飼料資源開發與應用 Feed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2	下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新農業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2	下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農業機械特論 Special Topic o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3	下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s	3	上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食品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Food Chemistry	3	下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rocessing	3	上	食品科學系
	生化工程 Bioprocess Engineering	3	上	食品科學系
	生質能源與生物精煉 Bioenergy and Biorefinery	2	下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濕地與明智利用 Wetland and Wise Use	3	下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木質材料文獻選讀 Special Topics in Wood Science	1	下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園藝作物栽培技術 Cultivation Techniques for Horticultural Crops	2	上	園藝學系
	天然色素與其應用 Natural Pigments and Their Application	2	下	園藝學系
	鄉村保育與永續發展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下	園藝學系
	自然價值評估與法規訂定 Evalu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e Value by Legislation and Marketing Mechanism	2	上	園藝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 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1.修訂分項標號 2.加入名稱
<p>二、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30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 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 (二) 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三)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p>				<p>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30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12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10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8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p>				修訂分項標號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30 個通識學分	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30 個通識學分	

<p>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29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p> <p>(一) 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二) 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 學分。 (三)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無領域限制。</p>	<p>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29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p> <p>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 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8學分，無領域限制。</p>	<p>修訂分項標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th> <th>通識核心課程 7 學</th> <th>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td> <td>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td> <td>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td> <td>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td> </tr> </tbody> </table>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th> <th>通識核心課程 7 學</th> <th>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td> <td>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td> <td>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td> <td>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td> </tr> </tbody> </table>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															
<p>四、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p>	<p>第四條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u>外國</u>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p>	<p>1.修訂分項標號 2.名稱修正</p>																
<p>五、 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訂分項標號</p>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30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 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
- (二) 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 (三)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30 個通識學分

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29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 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 (二) 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 學分。
- (三)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

四、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

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五、 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 <u>外國</u> 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 <u>準則</u>	修訂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u>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u> <u>(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學</u> <u>生具備三大素養(人文科普、</u> <u>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七項</u> <u>通識核心能力(人文與美感創</u> <u>思、科學與資訊素養、社會關</u> <u>懷與服務、團隊合作、公民素</u> <u>養、語言文化與國際觀、終身</u> <u>學習),並提升通識語言課程</u> <u>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宜</u> <u>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u> <u>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u>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u> <u>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u> <u>識外語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u> <u>定本準則。</u>	1. 修訂分項標號 2. 修訂單位名稱 3. 合併第2條文內容 4. 外語課程修訂為語言課程 5. 本準則修訂為「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第二條</u> 開授通識外語課程須合乎本校 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 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 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 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 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 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 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 與倫理)。	條文刪除。
<u>二、</u>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 <u>語言</u> 課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專任 (案)老師負責,各學院(系所、 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 任師資擔任。	<u>第三條</u>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 <u>外語</u> 課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專任(案) 老師負責,各學院(系所、中心) 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 資擔任。	1. 修訂分項標號 2. 修訂外語課程為語言課程

<p>三、 本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修訂分項標號</p>
<p>四、 新開課程或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兩學期本中心課程平均分數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55人，但開放通識語言選修課程(二)以上(含二)課程可紙本加簽5位學生。(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新開課程或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兩學期本中心課程平均分數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79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分項標號 2. 考量語言課程修課人數過多恐教師無法顧及學生口語，故限制修習人數為55位。 3. 通識語言選修課程(二)以上(含二)課程開課數較少，故開放加簽5位學生。
<p>五、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3次者，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p>	<p>第六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p>	<p>修訂分項標號</p>
<p>六、 本中心授課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者，兼任授課教師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專任(案)授課教師則呈送所屬單位之教評會備查。</p>	<p>第七條 本中心授課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者，兼任授課教師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專任(案)授課教師則呈送所屬單位之教評會備查。</p>	<p>修訂分項標號</p>
<p>七、 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準則經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分項標號 2. 修訂單位名稱 3. 刪除公告兩字、施行改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要點

106年03月16日105學年度第5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學生具備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七項通識核心能力(人文與美感創思、科學與資訊素養、社會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公民素養、語言文化與國際觀、終身學習)，並提升通識語言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語言課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專任(案)老師負責，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三、 本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四、 新開課程或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兩學期本中心課程平均分數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55 人，但開放通識語言選修課程(二)以上(含二)課程可紙本加簽 5 位學生。(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 五、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 3 次者，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
- 六、 本中心授課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末繳交者，兼任授課教師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專任(案)授課教師則呈送所屬單位之教評會備查。
- 七、 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 <u>細則</u>	修訂行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訂定之。</u>	1. 語句修訂 2. 合併第2條文內容
	<u>二、本校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為目標，為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以提高課程教學效果，特訂定本細則。</u>	條文刪除
二、本 <u>要點</u> 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2學分、「英文二」2學分與「英語聽講」2學分，共計6學分。	三、本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2學分、「英文二」2學分與「英語聽講」2學分，共計6學分。	1. 修訂分項標號 2. 語句修訂
三、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	四、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	修訂分項標號

<p>四、實施方式：</p> <p>(一) 本要點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p> <p>(二) 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惟須檢附相關資料，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並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p> <p>(三)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之規定，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部分共同基礎英文，並授予學分數。</p> <p>(四)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在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申請核可。</p>	<p>五、實施方式：</p> <p>(一) 本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p> <p>(二) 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惟須檢附相關資料，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並經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p> <p>(三)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之規定，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部分共同基礎英文，並授予學分數。</p> <p>(四)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在規定時間內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p>	<p>1.修訂分項標號</p> <p>2.語句修訂</p> <p>3.修訂單位名稱</p>
<p>五、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細則經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修訂分項標號</p> <p>2.修訂單位名稱</p> <p>3.語句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2學分、「英文二」2學分與「英語聽講」2學分，共計6學分。
- 三、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
- 四、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
 - (二) 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惟須檢附相關資料，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並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
 - (三)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之規定，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部分共同基礎英文，並授予學分數。
 - (四)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在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申請核可。
- 五、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修習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修習 <u>細則</u>	修訂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之興趣與基本能力，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訂定之。</u>	1.修訂語句 2.合併第2條文內容
	二、<u>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的興趣與基本能力、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提高課程教學效果，特訂定本細則。</u>	條文刪除
	三、<u>本課程分為進階英文、專業英文及第二外語選修課程。</u>	條文刪除
二、 <u>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u>	四、 <u>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u>	修訂分項標號
三、 <u>實施方式：</u> (一)本 <u>要點</u> 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 (二)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語言 <u>教育</u> 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向 <u>本</u> 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	五、 <u>實施方式：</u> (一)本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 (二)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語言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向 <u>外國語言教育</u> 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	1.修訂分項標號 2.款次改為一、二 3.修訂語句 4.修訂單位名稱
四、 <u>本要點</u> 經語言教育中心	五、 <u>本細則</u> 經 <u>外國</u> 語言教育中	1.修訂分項標號

<p>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2.修訂單位名稱</p>
--	---	-----------------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之興趣與基本能力，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

三、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

（二）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向本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

四、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的殷切需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開設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p>	修訂語句
	<p>第二條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殷切的需求，本校特設立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英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p>	條文刪除
	<p>第三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外國語言教育中心。</p>	條文刪除
<p>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推派3至5名專任(案)教師，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第四條 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推派3至5名，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1.調整條次 2.修訂語句 3.修訂單位名稱</p>
<p>第三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p>	<p>第五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p>	調整條次
<p>第四條 本學程須修滿16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p>	<p>第六條 本學程須修滿16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p>	調整條次

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p>第五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p>	<p>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p>	調整條次
<p>第六條 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p>	<p>第八條 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p>	調整條次
<p>第七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九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p>	調整條次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修訂分項標號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u>、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告</u>施行。</p>	修訂分項標號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的殷切需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開設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推派3至5名專任(案)教師，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第四條 本學程須修滿16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五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

第六條 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七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辦法	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1.分項標號第一條改為一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二、 本 要點 以9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第二條 本 辦法 以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1.分項標號條次第二條改為二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三、 符合本 要點 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第三條 符合本 辦法 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1.分項標號條次第三條改為三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四、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 2. 多益(TOEIC)450 分以上 3.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20 以上 4.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72 分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 外國 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 (二) 多益(TOEIC)450 分以上 (三)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1.分項標號條次第四條改為四 2.分項標號款次一到十改為(一)到(十) 3.分項標號目次(一)到(十)改為1到10 4.修訂單位名稱

<p>以上</p> <p>5.托福(TOEFL)iBT 測驗 38 分以上</p> <p>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3.5 分以上</p> <p>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p> <p>8.外語能力測驗(FLPT) 173 分以上</p> <p>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200 分以上</p> <p>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p> <p>(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 1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 0學分 2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p> <p>(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 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p> <p>(四)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4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p> <p>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p>(Linguaskill)120 以上</p> <p>(四)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72 分以上</p> <p>(五) 托福(TOEFL)iBT 測驗 38 分以上</p> <p>(六)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3.5 分以上</p> <p>(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p> <p>(八) 外語能力測驗(FLPT)173 分以上</p> <p>(九)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00 分以上</p> <p>(十) 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p> <p>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p> <p>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p> <p>四、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4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p> <p>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p>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列之第1至第10款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p>	<p>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第一至第十種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p>	<p>1.分項標號條次 第五條改為五 2.依行政規則，條 改為點、項改為</p>

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件向 <u>外國</u> 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款、種改為目。 3.修訂單位名稱
<u>六</u>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 <u>要點</u> 」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u>第六條</u>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 <u>辦法</u> 」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1.分項標號條次第六條改為六 2.辦法改為要點
<u>七</u>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u>第七條</u>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 <u>外國</u> 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 <u>外國</u> 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1.分項標號條次第七條改為七 2.修訂單位名稱
<u>八</u> 、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第八條 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公佈施行</u> 。	1.分項標號條次第八條改為八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施行改為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

98.3.2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4.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3.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7.18.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5.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7.3.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8.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7.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 三、**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 四、**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
- 2.**多益(TOEIC)450 分以上
- 3.**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20 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72 分以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 38 分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3.5 分以上
-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173 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 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 **1**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 **0**學分 **2**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

(四)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4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 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列之第1至第10 款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六、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要點」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七、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辦法	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1.分項標號第一條改為一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二、 本 要點 以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第二條 本 辦法 以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1.分項標號條次第二條改為二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三、 符合本 要點 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第三條 符合本 辦法 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1.分項標號條次第三條改為三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四、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2. 多益(TOEIC)550 分以上 3.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0 以上 4. 多益普級(TOEIC Bridge)聽力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 外國 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二) 多益(TOEIC)550 分以上 (三)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1.分項標號條次第四條改為四 2.分項標號款次一到十改為(一)到(十) 3.分項標號目次(一)到(十)改為1到10 4.修訂單位名稱

<p>39 分以上、閱讀 45 分以上</p> <p>5.托福(TOEFL)iBT 測驗 47 分以上</p> <p>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4 分以上</p> <p>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p> <p>8.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或口試 S-2 分以上</p> <p>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230 分或第二級 240 分以上</p> <p>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p> <p>(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 1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 0學分 2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p> <p>(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p> <p>(四)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5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p> <p>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p>(Linguaskill)140 以上</p> <p>(四)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聽力 39 分以上、閱讀 45 分以上</p> <p>(五)托福(TOEFL)iBT 測驗 47 分以上</p> <p>(六)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4 分以上</p> <p>(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或口試 S-2 分以上</p> <p>(九)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230 分或第二級 240 分以上</p> <p>(十)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p> <p>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p> <p>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p> <p>四、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5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p> <p>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	---	--

<p>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列之第1至第10款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p>	<p>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第一至第十種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p>	<p>1.分項標號條次第五條改為五 2.依行政規則，條改為點、項改為款、種改為目。 3.修訂單位名稱</p>
<p>六、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要點」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六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1.分項標號條次第六條改為六 2.辦法改為要點</p>
<p>七、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p>	<p>1.分項標號條次第七條改為七 2.修訂單位名稱</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p>	<p>1.分項標號條次第八條改為八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施行改為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

98.3.2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4.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3.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7.18.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5.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7.3.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8.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7.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 三、**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 四、**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 2.多益(TOEIC)550分以上
- 3.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0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聽力39分以上、閱讀45分以上
- 5.托福(TOEFL)iBT測驗47分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4分以上
-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95分或口試S-2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230分或第二級240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1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0學分2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60分以上者。

(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4學分。

(四)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6月與12月各辦理1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550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 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所列之第1至第10目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六、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要點」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七、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 實施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 辦法	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分項標號第一條改為一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 3.修訂語句</p>
<p>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 4 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 學分)，並授予學分數：</p> <p>(一)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1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1-3門課程。</p> <p>1.相當GEPT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2.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教育中心開課順序。</p> <p>3.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p> <p>(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SAT或ACT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 4 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 學分)，並授予學分數：</p> <p>一、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1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1-3門課程。</p> <p>(一)相當GEPT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擬免修課程需依照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課順序。</p> <p>(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p> <p>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p> <p>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SAT或ACT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CEF B2標準者。</p>	<p>1.分項標號條次第二條改為二 2.分項標號款次由一、二、三、四改為 (一)(二)(三)(四) 3.分項標號目次由(一)(二)(三)改為 123 4.修訂單位名稱</p>

<p>試)達CEF B2標準者。</p> <p>(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p>	<p>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p>	
<p>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語言教育中心申請，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第三條</p> <p>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p>	<p>1.分項標號條次 第三條改為三 2.修訂單位名稱</p>
<p>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1.分項標號條次 第四條改為四 2.依行政規則辦法改為要點、施行改為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4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 4 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2 學分)，並授予學分數：

(一)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1 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 1-3 門課程。

1.相當 GEPT 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2.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教育中心開課順序。

3.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

(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 SAT 或 ACT 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 CEF B2 標準者。

(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語言教育中心申請，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